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修訂版）

一、依據：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目的：

(一)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三)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

(四)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 職 稱 | 分 工 職 責 |
|-------|---------------------------------|
| 學務主任 |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
| 衛生組長 |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
| 生輔組長 |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
| 教 官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 |
| 導 師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
| 任課教師 |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
| 護 理 師 |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
| 教務主任 |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
| 總務主任 |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
| 輔導主任 | 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

四、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二)、如需轉介送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家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治療，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三)、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學校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三、實施內容：

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一)、事前預防，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 1、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做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2、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的急救教育研習。
- 3、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4、健康中心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一）。
- 5、建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二)、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 1、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流程處理。
- 2、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老師或指派學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得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班級導師或教官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聯絡 119 協助立即送醫。
 - (4)、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承辦人員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單位主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3、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普通急症：由導師或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由家長陪同就醫。

A、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急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腹痛、發燒 38°C 以上……等。

(2)、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連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A、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頭部外傷、有休克現象……等，及有傳染疾病之虞，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

(3)、學校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附件二)。

(4)、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教官、衛生組長、護理師或由學務主任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A、普通急症：

| 時間 | 第一順位負責人 | 第二順位負責人 | 備考 |
|-------------|---------|---------|----------------|
| 08:00-14:30 | 該班導師 | 學務處人員 | 依學生病情及當時狀況擇院就醫 |
| 14:30-18:00 | 該隊教練 | 學務處人員 | |
| 18:00-23:00 | 值勤主任或組長 | 學務處人員 | |
| 23:00-08:00 | 舍監 | 學務處人員 | |

B、重大傷病：由導師或護理師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隨同 119 救護車，並有 EMT 緊急救護技術人員陪同照護。

(2)、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單位主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住校同學放學後因傷病必須就醫者，由當日值勤教官、舍監

五、與家長之聯繫：

生輔組及導師（教練）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連繫工作。

（夜間住宿生由夜間執勤人員負責）

六、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1. 日間緊急送醫處理順位

| 時間 | 第一順位負責人 | 第二順位負責人 | 備考 |
|-------------|---------|---------|----------------|
| 08:00-14:30 | 該班導師 | 學務處人員 | 依學生病情及當時狀況擇院就醫 |
| 14:30-18:00 | 該隊教練 | 學務處人員 | |
| 18:00-23:00 | 值勤主任或組長 | 學務處人員 | |
| 23:00-08:00 | 舍監 | 學務處人員 | |

2. 夜間以通知救護車為主

（二）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師及教官（若狀況不允許則由高年級同學陪同前往）隨同救護車到醫院。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或電話告知家長，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七、傷病學生救護經費：

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由學校愛心基金預支，代墊款項後，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遇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學校愛心基金支付。

八、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119 救護車或本校教職員工協助送醫

九、護送就醫地點：

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310150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324112

台東基督教醫院 359131

十、呼叫 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

十一、推動校園緊急救護知能：

（一）每年實施全校師生「校園防災訓練」

（二）派員參加有關急救、事故、傷害防治研習

（三）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四）護理師應取得合格證明至少四十小時之救護技術訓練，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十二、防範傷病事項：

- (一)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緊急重大事故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由護理教師或教官親送醫院，健康中心由學務處人員代理。
- (二)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
- (三)校醫定期為患疾學生診斷，並作防治之諮詢。
- (四)健康中心將緊急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呈報相關單位。
- (五)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六)總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以標語示之。
- (七)懸掛「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大型看板於教官室、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
- (八)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手一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列為交接項目之一，以落實緊急救護體系。

十三、緊急送醫及處理流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護理工作日誌或「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做為護理追蹤紀錄。

十四、本辦法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於課程進行及課間發生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

